

无人机违规飞至500米高空,处罚来了

检察官:“任性飞”的后果很严重

通讯员 徐哲 本报记者 谷亚亚

本报讯 “我现在是既后悔又后怕,悔的是不该‘黑飞’,怕的是险些酿成大祸……”近日,在杭州市公安局拱墅区分局上塘派出所,无人机飞手老刘(化名)从民警手中接过行政处罚决定书时,双手止不住地颤抖。

今年7月,老刘在未提前报备审批的情况下,擅自操作无人机飞至500米高度,远超《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中规定的120米适飞上限,

甚至一度闯入周边军事训练空域,严重干扰国防战备秩序,对公共安全造成重大隐患。

尽管未造成实质安全事故,但该行为影响恶劣,引发部队和检察机关高度关注。经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检察院与杭州军事检察院共同研判后,督促公安机关迅速立案,依法对老刘作出罚款5000元并没收无人机的行政处罚。

“杭州全域放飞无人机限高120米,超限高飞行需要报备审批,这是维护城市上空公共秩序,确保市民生命财

产安全的‘红线’。万幸此次‘黑飞’没有造成事故,否则难逃刑事责任。”处置民警严肃告诫。老刘当场表示悔过,承诺绝不再犯。

据了解,此次事件若非及时处置、未引发更严重后果,当事人极可能还需承担刑事责任。军地检察官严正提醒,无人机飞行绝非“儿戏”,法律法规和空中秩序不容丝毫挑战。任何“黑飞”行为一旦触及国防安全、公共安全红线,必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严惩不贷。

通报涉税违法案件

记者近日从国家税务总局获悉,河北、湖南、辽宁等地税务部门当日曝光依法查处的2起网络信息内容多渠道分发服务机构(MCN机构)涉税违法和1起网络主播偷逃税案件。3起案件所涉滞纳金及罚款等金额合计超过2500万元。

新华社 商海春 作



分手了,猫归谁?

《上海法治报》陈颖婷

“嬛嬛对我真的真的很重要!”法庭上,原告梁先生的声音带着一丝哽咽。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日前对一起特殊的委托合同纠纷案件作出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这场持续数月的“夺猫大战”,源于一对相恋四年情侣的分手,而焦点则集中在一只名叫“嬛嬛”的布偶猫身上。

原告:
我出资买猫,
分手约定归我,她却私自带走

“从第一只猫到布偶猫‘嬛嬛’,大部分费用都是我出的,分手时我们也说好猫归我,她怎么能说带走就带走?”回忆起整件事的经过,梁先生难掩激动。

梁先生与方小姐于2020年11月相识相恋,2021年6月开始在梁先生租赁的房屋中共居,原本甜蜜的生活在2024年11月画上句号。“当时她说还没找到合适的房子,我想着四年感情,就同意让她再住一个月,没想到12月16日她搬离时,把‘嬛嬛’和我买的猫粮、冻干、驱虫药都拿走了。”

时间回到2022年8月,梁先生花费5500元买下一只银白拿破仑猫。可仅仅一个月后,这只猫意外死亡。为了安慰伤心的女友方小姐,他决定再买一只相似的猫。当时因身在外地,他便委托方小姐帮忙挑选。

2022年9月15日,方小姐找到一只相似的银白拿破仑猫,向梁先生报价后,梁先生转账4500元买下,并特意提醒方小姐签署售后合同。9月29日,第二只猫又因猫瘟去世,商家按照合同赔偿了一只布偶猫,也就是如今双方争夺的“嬛

嬛”。“当时担心家里有猫瘟病毒,我还花了1632元把‘嬛嬛’寄养在宠物医院十多天,做了全面检查。”梁先生说,“嬛嬛”2023年10月产下幼崽。

“分手时我们约定好‘嬛嬛’由我抚养,她微信里说‘你富养它,你给它买进口粮,小时候的水准’,这明明就是答应猫归我了。”梁先生拿出手机里的聊天记录,“我只是想要回属于我的猫和宠物用品,这过分吗?”

被告:
猫是他赠与我的,
我一直照顾,没带走用品

面对梁先生的指控,方小姐有着截然不同的说法。“我们在一起四年,同居三年多,日常开支都是互相承担,不能说猫的钱是他出的,就归他。”方小姐表示,自己从2014年开始养狗,2019年养猫,有着丰富的养宠经验,“‘嬛嬛’都是我在照顾,宠物用品也大多是我买的。”

方小姐坦言,第一只猫的去世让她深受打击。“当时我特别崩溃,还跟他说‘我对不起我们的猫猫,他说再买一只安慰我,这4500元明明是他赠与我的,怎么就成委托了?’在方小姐看来,第二只猫是梁先生为了安抚她的情绪而送的礼物,后来商家赔偿的“嬛嬛”,自然也该归她所有。

对于微信聊天记录里“你富养它”这句话,方小姐有着不同的理解:“我只是希望‘嬛嬛’能得到好的照顾,毕竟我养了这么久,有感情了,并不是说把猫给他。”方小姐说,2024年12月搬离时,她确实带走了“嬛嬛”,但梁先生主张的猫粮、冻干等宠物用品都留在了出租屋,“他只提供了2024年12月13日的一份订单,怎么证明那些东西是我带走的?”

更让方小姐在意的是“嬛嬛”的处

境:“它已经生了幼崽,突然换环境、和幼崽分开,很容易应激,甚至可能死亡,我不能眼睁睁看着它出事。”在方小姐眼中,“嬛嬛”不仅是一只宠物,更是这段感情里重要的回忆。

法院判决: 证据不足,驳回原告诉求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首先,梁先生与方小姐恋爱同居期间先后购买了两只拿破仑猫,并因第二只拿破仑猫死亡获赔布偶猫“嬛嬛”。虽然两只拿破仑猫由梁先生出资购买,但结合双方恋爱同居的特殊关系,认定双方共同购猫的盖然性更高,且无充分证据证明其间双方对宠物归属有明确约定。

其次,从事件背景来看,第一只猫死后,梁先生为安慰方小姐购买第二只拿破仑猫,进而获赔“嬛嬛”。法院指出,方小姐主张第二只猫、“嬛嬛”是梁先生赠与的说法,盖然性明显高于梁先生所称的“委托购猫”。

关于微信聊天记录的争议,法院认为,方小姐表述的“你富养它,你给它买进口粮,小时候的水准”,并非明确承诺将“嬛嬛”归属梁先生,且方小姐搬离时带走“嬛嬛”,分手后在微信中明确表示“我声明嬛嬛是我的”,其行为也反映并未同意将“嬛嬛”交给梁先生。

最后,针对梁先生主张返还1100元宠物用品费的诉求,因梁先生未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相关宠物用品的存在及被方小姐带走的事实,法院对该诉求亦不予采信。

综合以上因素,法院认为梁先生以双方约定“嬛嬛”归其所有为由,要求方小姐返还布偶猫及宠物用品费,依据不足,最终判决驳回梁先生的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0元由梁先生负担。

“挂名法定代表人” 可能涉嫌犯罪

《工人日报》周倩

有企业为了避免败诉后其法定代表人被限制高消费,委托他人物色人选挂名失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并支付一定报酬,这种委托合法吗?受托人有权限获得报酬吗?

近日,记者从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获悉一起相关案例。法院认为,挂名法定代表人违背法定代表人制度的立法初衷,应该坚决抵制。如果挂名企业涉嫌违法犯罪,挂名的法定代表人可能面临行政处罚甚至刑事制裁。

【案情回顾】

A公司因为一起经济纠纷把B公司诉至法院,法院在2015年判决B公司支付A公司400余万元。A公司在2017年申请执行,B公司面临强执风险。

2018年7月,和B公司存在关联的C公司出面与某律师事务所签订合同,约定由该律所物色人员担任B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如果被指定人员因为担任B公司法定代表人而被列入失信名单,C公司应另外支付该律所7万元。次月,B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就变更登记成了董某。2019年4月,董某被法院限制高消费。该律所认为付款条件已成就,但C公司却迟迟不予支付款项。该律所诉至法院。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董某不参与B公司实际经营,对公司也没有实质利益和经营决定权,董某实际是“挂名法定代表人”。涉案合同签订前,B公司面临被执行困境,涉案合同签订后,B公司面临破产清算,当事人之间存在让相关人员逃避债务、规避执行的恶意。

同时,挂名法定代表人违背法定代表人制度的立法初衷,会导致联合惩戒措施功能虚化,影响债权人债权实现。而且,允许相关人员据此获利,还会产生负面的示范效应,诱导更多主体寻找无关人员挂名法定代表人或董事长,这不利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应该坚决抵制。

最终,法院驳回了某律师事务所要求C公司支付合同款项7万元的诉讼请求。

【以案说法】

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在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的进程中,参与经济活动的各方主体都应当秉持诚信原则,依法行使自身权利,积极履行自身义务,避免违约。如果因为各种原因而面临败诉执行风险,被执行人也应当主动清偿所负债务,而不是以有偿寻找无关人员挂名失信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歪脑筋来逃避执行、“躺平摆烂”,因为挂名法定代表人的行为会严重扰乱公司管理秩序,影响信用体系建设,有损债权人合法权益,不利于维护公平诚信的市场环境和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即使“精心谋划”,也会被法律认定为无效,到头来还是竹篮打水一场空。

同时,法官提示企业,在市场经济中,只有遵纪守法、诚信经营才是基业长青、稳步发展的康庄大道;也提示那些想通过挂名担任法定代表人获利的人员,法定代表人依法对企业负有相应职责,如果挂名企业涉嫌违法犯罪,挂名的法定代表人可能面临行政处罚甚至刑事制裁,所以挂名法定代表人并非“一本万利的致富捷径”,切莫为了蝇头小利而参与挂名,避免自己得不偿失。